附件1

**2018树兰卓越工程**

**——器官移植青年人才海外研修支持计划**

**实施细则**

为了促进我国专科医学事业的发展，树森·兰娟院士人才基金（以下简称树兰基金）设立树兰卓越医学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树兰卓越工程），致力于临床医学领域专科人才的培养与奖励，支持进修、培训、国际交流及各类相关学术活动。2018年，树兰卓越工程将重点资助包含肝、肾、心、肺在内的器官移植青年人才海外研修支持计划，支持优秀青年临床医师在国际知名移植中心进行研修活动。

一、选派计划

（1）选派人数：10人

（2）研修机构及期限：以国际知名的器官移植中心为主，原则上期限不低于 2 个月。

（3）研修机构选择方式：接收的研修机构可由选派人员自行联系并报树兰基金秘书处审批，也可由树兰基金推荐。

（4）资助内容：包含资助期限内的所有费用，总共 50000 元人民币。

二、申请者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含港、澳、台），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良好的政治修养。

（2）年龄在40周岁以下，拥有博士学位的优先考虑。

（3）专业以器官移植为主。综合素质优秀，具备临床与科研发展潜力。

三、推荐者条件

获得国家卫生部批准的有器官移植资质的移植中心。每个中心限提名1 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者。

四、评审流程

（1）严格按照推荐、形式审查、评审、公示等评选程序。

（2）移植中心通知申请者完成《树兰卓越工程-器官移植青年人才海外研修支持计划申请书》的填写，并于2018 年4 月30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申请书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一式两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系指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所提到的学术成果的书面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寄送至树兰基金秘书处。

（3）树兰基金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评审细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入选名单将公示15天。

（4）公示结束后，树兰基金秘书处发布书面通知，与最终入选人员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执行出国研修计划，办理资助发放等程序。

五、注意事项

（1）入选人员应承诺参加树兰基金举办的相关学术活动。

（2）获得树兰基金批准后应于一年内办妥出国（境）的相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3）入选人员回国后应在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树兰基金汇报研修情况。

（4）入选人员在受助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注明曾接受“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树森·兰娟院士人才基金”的资助。英文格式可为：The work was sponsored by Academician Shusen Lanjuan Talent Fundation.

（5）入选人员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等问题，其资助资格相应取消。



树森•兰娟院士人才基金

2018 年 3 月 20日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乔 阳 梁建忠 程 万 徐 骁

联系电话：0571-87231858 18758081179

传 真：0571-8723185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79 号树兰基金秘书处

邮政编码：310003

电子邮箱： shulanfund@163.com

官方网站： www.shulanfund.org